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志华



联系电话：563953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和平县财政局 2023 年财政评审中心业务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3 年财政评审中心业务费项目支出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 42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222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222 万元；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局班子指定专人负责，对口业务股室负责项目的实施。2023 年项财政评审中心业务费项目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经局班子充分研究讨论，形成班子会议纪要，并由对口业务股室负责项目资金安排、验收、实施等；局财会室根据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相关手续合规性。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根据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2023 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0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财政评审中心业务费项目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